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7號

抗 告 人 碩 歲 農 科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王 滙 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潔碳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張瑞麟、林溪仁、盧德民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並非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740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惟相對人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查封伊所有加熱混合機（含25噸機器、瓦斯爐8臺、輸送帶1組，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伊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爰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雖准伊於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1萬8,125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然原裁定命伊須先提供擔保金，無異令伊承擔相對人錯誤強制執行造成之損害，且已造成伊經濟負擔，影響公司營運等語，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提起異

01 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因必要情形得依聲請定
02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
03 實體上有無理由，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
04 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05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
06 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
07 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
08 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
09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本院查：

11 本件抗告人以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本案訴訟（原法院11
12 3年訴字第699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3 執执行程序；原法院認抗告人聲請有理由，惟為擔保相對人因
14 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害之賠償，命抗告人提供相
15 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始得停止執行；而相對人因抗告人聲請
16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係本案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
17 未能即時取得系爭執行標的物換價所得價金之利息損失，並
18 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本案訴訟確定期間約
19 需4年6個月；依抗告人陳報系爭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新臺幣
20 52萬5,000元，相對人因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21 損害為相當於上開金額法定利息之損害，計約為11萬8,125
22 元【計算式： $525000 \times 5\% \times (4 + 6/12) = 118125$ 】，爰核定
23 抗告人應如數提供擔保，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雖主張系
24 爭執行標的物為其所有，不應由其承擔相對人錯誤強制執行
25 之不利益，且原裁定所命提供之擔保金額，已造成其經濟負
26 擔，影響公司營運云云。惟抗告人有無資力足以提供擔保
27 金，與原裁定衡酌應否命抗告人提供擔保乙節，並無關連；
28 至系爭執行標的物是否為抗告人所有云云，則係本案訴訟實
29 體上有無理由之範疇，亦非本件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時所
30 應予審酌之事項。是抗告意旨主張不應命其提供擔保金云
31 云，並無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11萬8,125元後，系
02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
03 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04 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9 法官 李佳芳

10 法官 郭妙俐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江丞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